

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下政〔2025〕16号

下洋镇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

各村、各镇直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（以下统称学校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的认同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促进各项规章制度落实。明确校长（园长）是学校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。积极推动教育部门督促和指导学校落实管理责任；推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防控、病媒生物防制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。市场监管所负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派出所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学校及周边食品犯罪。

二、探索“互联网+”智慧管理。支持、鼓励学校探索食材验收及入库出库、贮存保管、加工烹饪、餐食分发、师生就餐等学校食堂全链条无死角实时视频监控系统。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的信息开放与共享，强化数据互通、视频共享、闭环管理。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学校申报省级餐饮服务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示范单位，对获评单位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5000 元。

三、完善共治共建治理格局。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进入校园，各相关单位及学校应当结合主题活动、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。鼓励学校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，提供均衡营养膳食。积极推动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加强与学生、教职工、家长沟通交流，促成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倒逼学校提升治理能力。在广大师生中倡导节俭饮食文化，引导新闻媒体真实、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。

四、优化食品安全保障服务。探索建立校园食材供应商“黑白名单”制度。优化食品快速检测，对供应商为本辖区内的，推行源头监督检测。优化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，大力推进师生联防联控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在食堂设置食品安全投诉站，利用二维码、微信小程序等推行“接诉即办”服务。鼓励学校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由下洋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措施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